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公布周知。

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督導本處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督導本處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處長（或秘書）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(一)綜合規劃組組長。

(二)安全組組長

(三)會計室主任。

(四)政風室主任。

(五)人事室主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代表單位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

同意，使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處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